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确保各教学环节顺利实施，实现教学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升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是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主体，继续教育学院是唯一代表学校对全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各项工作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并承担成人高等教育办学任务的单位。教学点业务上接受继续教育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专科层次的学历教育，学习形式主要包括函授、业余两种类型。

第二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能是编制指导性教学计划并督促组织实施，制定教学基本文件、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实施计划等，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并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和教学总结。

第五条 各教学点负责按照学校制订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执行教学计划并协助学校开展教学活动，主要教学环节包括面授、线上自主学习、教师辅助、协助学习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六条 面授是主讲教师指导成人大专学生全面掌握教材内容和自学方法的课堂教学活动。各教学点要严格按照执行教学计划要求制定课程表并组织学生面授，原则上面授课程比例不得低于专业总学时的 20%。

第七条 授课教师要充分利用网络课程等数字化资源，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紧扣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课堂讲授，要求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表达生动、逻辑性强，要反映本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要注意结合成人大专学生的特点，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培养学生创新思维的方法和能力。

第八条 教师对学生上交的作业要认真、及时批改，根据学生完成的质量评定成绩。对作业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授课教师要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答疑辅导或者集中进行讲解。

第九条 面授期间要做好考勤工作，考勤结果计入总评成绩。

第十条 学校统一开展线上平台教学管理，凡是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按照线上教学要求组织实施教学。

第十一条 各教学点要组织学生进行线上教学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线上教学基本要求、教学管理平台登录及使用方法等。

第十二条 学生要按时登录线上教学平台进行学习，与教师、同学进行互动交流，进行在线测试，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

第十三条 各教学点要切实加强学生自学环节的管理，教师对学生的自学情况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十四条 凡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均应安排答疑辅导，答疑辅导可采取集中、个别、书面、邮件、网络等形式。

第十五条 凡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各教学点要根据教学实施计划要求组织学生考试，制定考试安排，聘任监考教师，考试结束后要填写监考记录，考试期间学校组织巡考。

第十六条 凡教学计划中列有实验、实习的课程都必须进行实践教学。实验、实习报告是实验课考核的主要依据，学生应认真、独立填写实验、实习报告，教师要认真批改，不符合要求的令其重做。

第十七条 学校应组织教师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命题、试卷保密、考试评分及试卷分析等工作，教师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的评定成绩，填写成绩单。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学校出台的毕业论文管理规定组织毕业生撰写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学校负责选聘，每个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结合成教学生的生产、工作实际，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出，学生选作，也可由学生与指导教师协商拟定。

第四章 教学质量 管理

第二十条 各相关单位及授课教师要牢固树立质量观念。继续教育学院通过对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分析评价，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每学期组织教学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准备情况、面授组织实施、考试组织与考场纪律、教学档案的整理与备案情况，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每学期组织教学督导深入课堂，开展教学督查，就教学基本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向继续教育学院集中进行反馈，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点管理人员在面授期间应坚持听课制度，填写听课评价表，了解教学一线的具体情况，及时协调和排解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点要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通过收集学生评价的信息，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不断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管理办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定期对教学点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表彰工作成绩优异教学点及工作人员。对不按要求组织教学、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教学点，学校给予减少招生、停止招生或终止合作的处理。

第五章 教师队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点要协助高校建设一支热爱成人高等教育、具有较强教学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与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教师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七条 教师要忠诚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要认真完成教学任务，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点要重视成人高等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尤其要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在职培训和业务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适应教学需要。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点要对任课教师的日常教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教学档案管理是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的相关文件、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实施计划等，各教学点制定的课程表、教师聘任表、考试安排、考勤记录、监考记录、试卷、成绩表、毕业论文、工作总结等材料。各教学点应完整地保存以上教学档案，并为教学工作服务。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完整地保存教学档案，并为教学工作服务。对教学档案要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整理，重要的教学档案应当提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